

#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學士班優秀學生選修碩士班課程辦法

105.12.28 105 學年第 2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制定通過 106.01.19 院長核定  
106.10.18 106 學年第 1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6.11.03 院長核定  
107.06.06 106 學年第 5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7.07.05 院長核定  
114.10.15 114 學年第 1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14.10.23 院長核定  
115.03.25 114 學年第 3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15.04.29 院長核定

第一條 為鼓勵本院學士班(含進修學士班)優秀同學繼續留在本院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院學士班學生入學後，各學期學業成績表現優良者，得於公告申請期限內向本院提出申請。每學年之甄選簡章、甄選名額由本院訂定後公告實施。

第三條 甄選方式如下：

(一) 申請對象：

凡本院法律學系、財經法律學系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，學士後法律學系二年級以上學生，且符合下列任一規定者皆可申請：

1. 於本院修業期間，所有學期學業成績排名之總平均達全班前 40% 者。
2. 參加國科會「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」獲補助獎勵並執行者。
3. 參合理律盃、傑賽普辯論賽或其他校內外具有類似性質之重要競賽者。
4. 於本院修業期間，所有學期學業成績排名之總平均達全班前 50%，並有下列任一表現者：
  - (1) 在本院修業期內有出國交換事實且在國外修習相關學科成績及格者。
  - (2) 曾入選國際、全國性賽事或校際比賽者。
  - (3) 曾擔任校內外社團幹部者。
  - (4) 有其他優良表現者。

(二) 申請文件，一式四份：

1. 申請表
2. 大學部歷年成績單正本（含班級排名）
3. 5頁以內個人學經歷自傳（含家庭成長背景、性格自我分析、求學時習法經驗、未來生涯規劃）
4. 選修碩士班課程計畫書
5.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。
6. 如申請碩士在職專班，應另提供工作年資證明

(三) 甄選項目及評分標準：

從成績達(含)80分以上者擇優錄取，且得不足額錄取。

1. 資料審查 60分
2. 面試 40分

第四條 學士班優秀學生甄選事宜，由本院教務副院長及教師代表兩名組成甄選委員會進行之，教務副院長為召集人並任主席。

第五條 經錄取之學士班優秀學生，每學期應至少修讀一科碩士班課程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。

- 第六條 經錄取之學士班優秀學生必須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院碩士班甄試入學、一般生入學考試或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七條 錄取為本院碩士班研究生者，得依輔仁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規則辦理抵免。學分抵免之申請程序應於開學第一週內，持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所屬學系碩士班提出申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並報請本校課程委員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